**附件1：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海州区，宿迁市宿豫区、泗阳县土壤剖面调查与采样服务磋商文件**

根据《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科研外协合同管理办法》（科宁壤字〔2023〕9号）规定，现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社会公开选定“江苏省（徐淮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剖面样点调查采样”服务机构，协助完成江苏省徐淮区土壤剖面样点调查采样服务。请有意参与投标的机构及时准备好相关资料，按时报名参与。

**一、项目名称：**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海州区，宿迁市宿豫区、泗阳县土壤剖面调查与采样服务

**二、项目预算：**92万元（人民币）

**三、招标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土壤普查〔2023〕1号），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和《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操作手册》有关要求，配合完成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及海州区，宿迁市宿豫区及泗阳县土壤剖面样点的调查与采样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剖面挖掘、协助样品采集（团聚体样品、发生层样品、容重样品、纸盒标本）、基层农技人员与农户协调等，并负责调查采样车辆安排、样品流转车辆安排、土壤类型校核车辆安排、工作底图等纸质材料印刷、工作宣传条幅设计与加工、调查人员住宿（南京市以外）、样品（团聚体样品、发生层样品、容重样品、纸盒标本）流转前的临时存放安排、部分剖面挖掘与采样工具采购、临时雇佣劳务人员劳务费用及青苗补偿费用支付等工作。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

**五、投标人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2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 |
| 3 |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4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单位/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 |
| 5 |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
| 7 |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结论 | | |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六、招标流程：**

1. 接受投标。

投标文件包括：

1) 投标项目报价单；

2) 服务要求响应表；

3）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企业营执照副本；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7) 企业信用报告（无不良记录）。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项目需要投标文件叁份。

2. 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
| 2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如适用） |
| 3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不少于 150 天） |
| 5 |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 |
| 6 |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8 |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结论 | |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无效。

3. 评标。至少 3家投标商，本所将适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标，采用综合法确定中标单位（价格标25分、商业标35分、 技术标40分），得分第一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价格部分  25分 | |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
| 商务部分  35分 | 业绩  10分 | 投标人2015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土壤调查、土地调查、土壤发生分类、土壤分析、测绘及相关调查类或普查类项目，合同额20万元以上，每提供一个合同得5分；合同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合同额在 10万元以下的每个得1分（最高10分）。  备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0分 | 1. 项目负责人为教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分，技术负责人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领队证得2分； 2.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土壤学、地图学、农业资源与环境、环境科学与工程、农业资源利用、土壤农化、植物营养学、化学、环境类、地理信息类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每有一人得2分；每有一名相关硕士生1分，本科生得0.5分，此项最高不超过5分；   备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可聘用，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 企业资质和履约能力  15分 | 1. 投标人为高校、研究机构、高新技术型企业或小微企业得3分（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取得过土壤学类、土地类相关知识产权或主持的相关项目获得过国家/省部级奖或国际期刊发表过土壤研究高水平论文的，得2分。 3. 投标人应具有一定的设备物资，主要包括交通车辆类、信息设备类、摄录装备类、采集工具类、辅助材料类、生活保障类等物资和可备用的样品存放场地等。评委具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设备、场地及物资的照片、发票或承诺等证明材料进行综合打分。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
| 技术部分  40分 | 服务方案  40分 | 1. 工作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人员安排、工作部署符合招标人工作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优】：工作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人员安排、工作部署优于招标文件的需求，得8分；  【良】：工作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可行，人员安排、工作部署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得6分；  【中】：工作实施方案比较可行，人员安排、工作部署基本招标文件的需求，得4分；  【差】：工作实施方案缺乏可行性，人员安排、工作部署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得0分。 |
| 1. 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准确性，拟采用对策的可行性、针对性：   【优】：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到位，拟采用对策具有很强的可行性、针对性，得8分；  【良】：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拟采用对策具有较强可行性、针对性，得6分；  【中】：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拟采用对策具有可行性，得4分；  【差】：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欠缺准确性，拟采用对策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得0分。 |
| 1. 技术标准：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进行。   【优】：对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理解深刻，熟悉掌握的，得8分；  【良】：对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较为了解、掌握情况较好的，得6分；  【中】：对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一般了解和掌握的，得4分；  【差】：以上内容未提供的，得0分。 |
| 1. 组织管理：   【优】：组织方案合理、详细、科学、清晰的，得8分；  【良】：组织方案较为合理性、详细、科学、清晰的，得6分；  【中】：组织方案合理行、详细性、科学性、清晰程度一般的，得4分；  【差】：以上内容未提供的，得0分。 |
| 1.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可行、有针对性，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优】：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非常完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进度安排非常合理，得8分；  【良】：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进度安排合理，得6分；  【中】：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进度安排合理，得4分；  【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进度安排缺乏合理性，得0分。 |

欢迎有实力完成相关任务的大学、研究机构或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中午12:00前将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共叁份）邮寄至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以邮戳为准）；并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发到lzliang@issas.ac.cn，过时不候。本招标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联系人：杨老师 025-86881299，梁老师 025-86881112